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  
使用自製憑證印花稅總繳申報表

納稅義務人											所屬年月份： 年 月至 月	第1聯 由稅捐稽徵機關收執	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
彙總繳納編號													
項 目	憑證名稱	憑證所屬月份	起訖號碼	憑證張(件)數	小計金額	稅率	應納稅額						
	憑 證 名 稱 明 細												
代扣繳項目 (收受外來憑代扣取印花稅之憑證)													
小 計													
彙總繳款項目 (自行書立之應稅憑證)	銀錢收據(每張憑證250元以上)					4/1000							
	銀錢收據(每張憑證249元以下)					4/1000							
	承攬契據及押標金(每件憑證1,000元以上)					1/1000							
	承攬契據及押標金(每件憑證999元以下)					1/1000							
	買賣動產契據					12元							
小 計						1/1000							
						4/1000							
						12元							
合 計													
納稅義務人(申報單位)蓋章處：										核收機關蓋章處			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150px; height: 80px; margin: 0 auto;"></div>								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60px; height: 40px; margin: 0 auto;"></div>			
代表人： 地 址： 代理申報人： 電話/行動電話：										申報日期：  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說明： 1. 本表應於每單月15日以前就上兩個月份開立使用之自製憑證依式逐項據實填報。 2. 本表所列各欄如不敷填寫，可加添另頁加蓋騎縫印章申報。 3. 本表所報應納稅款，應於同月15日以前自行填具繳款書，逕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或超商(新臺幣3萬元以下)繳納，證明聯應黏貼於申報表。 4. 本表「小計金額欄」所填之金額，應與開立憑證或帳載收入之總金額相符，如有不符應以書面說明不符原因；「應納稅額欄」係依憑證逐張計算，小數無條件捨去後加總金額填報。 5. 應納印花稅憑證(含銀錢收據新臺幣249元以下、承攬契據及押標金新臺幣999元以下)應妥為保存，以供備查。 6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謀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 7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			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  
使用自製憑證印花稅總繳申報表

納稅義務人		所屬年月份： 年 月至 月	第2聯 由納稅義務人收執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	
彙總繳納編號			

項 目	憑 證 名 稱	憑 證 所 屬 份	起 訖 號 碼	憑 證 張 ( 件 ) 數	小 計 金 額	稅 率	應 納 稅 額
	憑 證 名 稱 明 細						
代 扣 繳 項 目 (收受外來憑代扣取印花稅之憑證)							
小 計							
彙 總 繳 款 項 目 (自行書立之應稅憑證)	銀錢收據(每張憑證250元以上)					4/1000	
	銀錢收據(每張憑證249元以下)					4/1000	
	承攬契據及押標金(每件憑證1,000元以上)					1/1000	
	承攬契據及押標金(每件憑證999元以下)					1/1000	
	買賣動產契據					12元	
小 計						1/1000	
						4/1000	
						12元	
合 計							

納稅義務人(申報單位)蓋章處： 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150px; height: 80px; margin: 0 auto;"></div>	核收機關蓋章處 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60px; height: 40px; margin: 0 auto;"></div>
代表人： 地 址： 代理申報人： 電話/行動電話：	申報日期：  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1. 本表應於每單月15日以前就上兩個月份開立使用之自製憑證依式逐項據實填報。
2. 本表所列各欄如不數填寫，可加添另頁加蓋騎縫印章申報。
3. 本表所報應納稅款，應於同月15日以前自行填具繳款書，逕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或超商(新臺幣3萬元以下)繳納，證明聯應黏貼於申報表。
4. 本表「小計金額欄」所填之金額，應與開立憑證或帳載收入之總金額相符，如有不符應以書面說明不符原因；「應納稅額欄」係依憑證逐張計算，小數無條件捨去後加總金額填報。
5. 應納印花稅憑證(含銀錢收據新臺幣249元以下、承攬契據及押標金新臺幣999元以下)應妥為保存，以供備查。
6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7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